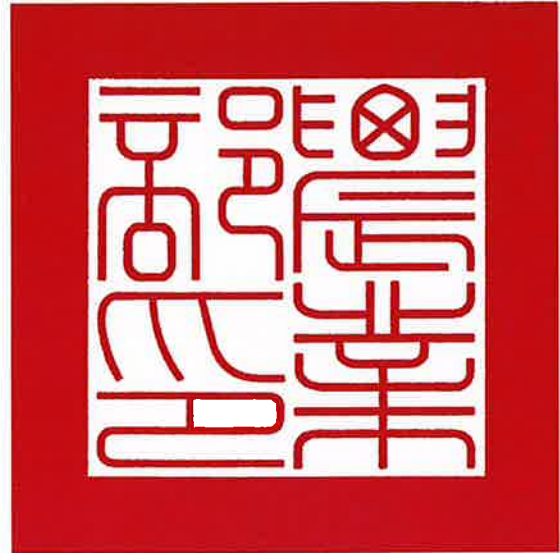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5619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畢芬寧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說明：新增2.8%(w/w)畢芬寧水基乳劑(EW)之使用範圍(此範圍為業者申請2.8%EC變更為較安全劑型)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